

合同编号： 合同【20】号

法律顾问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采购服务
项目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为加强法律事务工作，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维护甲方各职能部门以及其下属所有子、分公司、参股、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经过甲方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外聘法律顾问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通用规范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背景

与招采文件一致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与招采文件一致

三、顾问团队及服务方式

与招采文件一致

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管理信息、交易信息、财务信息等应予以严格保密，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此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五、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工作上要给予首席法律顾问、主办律师、坐班律师及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支持和配合，并保持和律师顾

问团的紧密联系；

2. 甲方对本项目过程实行全面管理，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对其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六、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的关于乙方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委派工作人员应及时、负责地为甲方提供相应法律服务，并自觉接受甲方考核管理，甲方以考核结果作为依据支付酬金；根据甲方所在集团公司的管理机制要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除接受采购人管理和考核（采购人对法律顾问合同实施考核的考核分占比 70%）外，还应按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以下简称轨道集团）法务部门的要求，实施如下工作：

（1）在处理相关法律事务时，接受轨道集团法务部门的业务指导；

（2）根据轨道集团法务部门制定的法务会商机制，指派律师参与轨道集团法务部门组织的法律事务专项会商；

（3）在处理涉及轨道集团权益的法律事务过程中，服从轨道集团法务部门的工作调配和工作安排；

3.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及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不得代理他人以甲方为相对方的任何法律事务。

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指派坐班律师_____前往甲方每周按甲方工作作息时间坐班。坐班律师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具备较强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2) 能够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规定、出勤制度并服从工作安排，确保及时、高效地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不得接受所在律所为其安排的超出合同约定工作范围的其他工作；

(3) 乙方可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指派律师，但应提前一个月将更换人员名单、说明以书面方式送达甲方，并确保指派律师符合本合同要求。

七、法律顾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此合同为总价合同，法律顾问服务费包括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产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含会务费等）、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

经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含增值税价）¥____元（大写：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____元（大写：____）、法律顾问服务费中的增值税为¥____元（大写：____）。增值税根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

2. 支付方式：

(1) 分期（四次）支付上述法律顾问服务费的80%至乙

方账户，每次支付数额为法律顾问服务费 $\times 80\% \div 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每完成六个月的法律顾问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法律顾问服务费。

(2) 法律顾问服务费的 20%作为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款（该款项与上述第（1）项中第四次支付款项时一起支付），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由甲方法务管理部门（轨道集团法务部门参与对乙方法律顾问合同的考核，考核分占比 30%）按年度进行。考核评分详见《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取两次考核的平均分）与实际支付考核费用对应关系如下：考核得分 ≥ 90 分，支付全额考核款；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则支付 90%的考核款； $70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则支付 80%的考核款；考核得分 < 70 分，不支付考核款。在甲方收到相应数额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款项。

(3)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且按甲方要求办理了履约验收手续，按上述支付约定的方式，乙方凭当次支付额度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及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办理第四次支付款项的请款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及相关资料并确认无误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支付。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两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月__日止。

九、违约责任

1. 原则上甲方不允许乙方更换本项目法律顾问团成员，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变更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法律顾问服务费的 5% 交纳违约金。
2. 因甲方或其他机构的原因造成乙方委派工作人员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严重失职行为、重大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法律顾问服务费的 10% 交纳违约金。
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考核评分表
 - (2) 法律顾问团成员表和联络方式
 - (3) 保密协议书
 - (4) 廉政合同

(5) 中选通知书

(6)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2. 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项目之外的诉讼业务（包括仲裁），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就该诉讼业务签订协议，乙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办理，对于涉及另行委托法律服务事务律师费按照《湖南省律师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规定相应标准的 70%收取；

3. 乙方有如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并到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还应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担任同业竞争关系企业的法律顾问，或者受理有同业竞争关系企业的法律事务；

(2) 坐班律师必须接受甲方法务部门的考核，如坐班律师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顾问单位更换坐班律师，若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在诉讼或者仲裁活动中担任对方当事人（含外聘法律顾问受聘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代理人；

(4) 法律顾问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其他资料和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形式）都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透露；

(5) 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合同专用章生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方持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附件一：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考核评分表

附件二：法律顾问团成员表和联络方式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

附件五：中选通知书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联系的通畅性	10%	有向委托人提供聘用律师的详细联络方式，在服务期间能与委托人保持良好的沟通。	未提供详细联络方式，-1分。	
		按工作作息时间坐班，运营公司坐班律师不少于一人。了解委托人的工作动态。	未经允许未按要求坐班，-3分/次，扣完为止。	
律师的专业素质	10%	律师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及沟通能力，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未认真处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1分/次，扣完为止。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委托公司劳动纪律，准时出勤、规范着装言行。	未遵守劳动纪律、未经允许未按要求出勤，-1分/次，扣完为止。	
提交法律事务处理总结	5%	能在次月10日前提交详细的法律事务处理情况记录和工作总结，并符合质量要求。	未在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且未进行有效说明，造成不良影响，-1~3分/次，扣完为止。	
合同/法律文件的起草修改与审核	25%	能够在委托人合同文本起草修改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文本的修改草案，交给委托人修改。	未在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且未进行有效说明，造成不良影响，-2分/次，扣完为止。	
		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成委托人合同法律审查。	未在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且未进行有效说明、每错审/漏审一个合同，-2分/个，扣完为止。	
		法律服务单位提交的合同文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能最大限度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提交文本不符合要求、未保障委托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3分/次，扣完为止。	
法律意见的提供	10%	法律服务单位能在委托人提出法律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意见或建议。	未在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且未进行有效说明，造成不良影响，-2分/次，扣完为止。	
法律咨询指导	10%	为委托人提供法律咨询，接到问题后在1-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和指导。参加委托人法律咨询相关的会议或需法律顾问指导的谈判、调解。	未在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且未进行有效说明，无故缺席会议，造成不良影响，-2分/次，扣完为止。	
规章制度和法律管理构建	10%	能协助委托人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委托人提交的规章制度法律风险给予审核，提出修改意见。	未按要求协助完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未对提交的规章制度法律风险给予审核、未提出修改意见，造成不良影响，-2分/次，扣完为止。	
催交律师函的签发和对外发布重大信息的审核	5%	在接到委托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催交律师函的签发。	未在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且未进行有效说明，造成不良影响，-1分/次，扣完为止。	
		能在接到委托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重大信息发布的审核。	未在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且未进行有效说明，造成不良影响，-1分/次，扣完为止。	
法制宣传教育	5%	开展法制宣传和教育，提高公司人员法律水平。开展法制培训讲座，在接到委托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教育讲稿的准备，并按照要求完成法制教育工作。	未在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且未进行有效说明，每年未组织至少2次法律知识培训、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1分/次，扣完为止。	

	5%	就行业及员工利益相关法律法规的动态进行分析，并开展宣传。	未进行分析宣传工作，-1分/次，扣完为止。	
其他事项	5%	能够及时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事项。	未在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且未进行有效说明，造成不良影响，-1分/次，扣完为止。	
总分				
<p>考核评分办法说明：1、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2、法律顾问服务费的20%作为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款，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由采购人法务管理部门（采购人所在集团公司轨道集团法务部门参与对采购人法律顾问合同的考核，考核分占比30%）按年度进行。考核得分（取两次考核的平均分）与实际支付考核费用对应关系如下：考核得分≥90分，支付全额考核款；80分≤考核得分<90分，则支付90%的考核款；70分≤考核得分<80分，则支付80%的考核款；考核得分都<70分，不支付考核款。</p>				

考核人：

附件二：法律顾问团成员表和联络方式

法律顾问团成员表和联系方式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经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外聘法律顾问单位。现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作为双方《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采购服务项目》的附件，以资共同信守。

一、商业秘密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

二、秘密来源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任何招投标、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任何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并，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任何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三、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在此同意：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仅限于接受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 2、不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 3、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协议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 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接受方应当与能接触该商业秘密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

四、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和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五、违约赔偿

乙方承诺，如乙方及乙方律师违反保密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保密期限：

长期有效。

七、其他约定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业已包含了双方对合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协议作为双方《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采购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采购服务项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传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采购服务项目（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_____

附件五 中选通知书

附件六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